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一七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大學院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圖書部啟事

▲音樂傳習之歷史及復所運動之意議

本院布告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啟事

查十四五兩年各系畢業生尚有未領證書者現在業將該項證書備齊即日補發凡未領證書各生將所欠各費繳清後可逕赴文牘課領取致於十六七兩年各系畢業證書現正審查一俟審查完竣即行補發此啟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布告

查願受軍事訓練各生置備服裝辦法業經公布在案（本院津貼三元北平大學行政院津貼一元五角）茲查有多人未曾丈量特冉展期三日仍照前定辦法二十三日在西齋丈量二十四日在東齋丈量二十五日在三齋丈量特此布告

五月二十二日

公告

△哲學系教員暨同學均鑒

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第二院宴會廳舉行歡送本屆畢業同學大會并攝影誌別務希按時蒞會爲荷

北大哲學系同學會啟二十一日

△李毓民啟事

本校本科法律系三年級學生李毓民之一六七號本學年入學証及圖書館借書証於昨日失去除向註冊部及圖書館聲請補發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

五月二十二日

△體育促進會啟事

本校自復校以來，對體育事項毫無不注意長此以往不惟吾校體育難得進展且恐在體育界之地位亦將低落前會發起體育促進會現簽名同學已近二百七十四人特訂于本禮拜五（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成立大會凡我愛護北大體育之同學無論已否簽名務祈踴躍參加是荷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啟者本會定於本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後七時半在第二院大講堂舉行第四次演說練習會屆時務希各會員出席至盼並歡迎同學旁聽

茲將本屆導師暨演說員姓名題目列后

導師

樊際昌先生

溫源寧先生

演說員　題　目

白進彩……臨時宣佈

何邦儒……民權主義與中國現勢

牛金德……臨時宣佈

劉文衡……進一步的觀察現代社會

紀　元……臨時宣佈

孔慶咸……革命與文學

鄒科嵩……臨時宣佈

宋復殷……過渡時代已婚青年應有的態度

△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二十日常會紀錄

一，教授之照片及銅版，先請查舊有者，如缺時則函各教授請寄四寸照片一紙，以便速置銅版，

二，交際股主任請王遜績君負責

三，文牘股主任請劉元璉蕭從方君負責

四，請蕭從方君負責找人繪同學錄封面圖案

五，同學中自己已有像片者將來退還照像費，

六，校景由各同學分途徵求

七，通告同學照像及看樣子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又照像後，可向照像館自領一張照片，銅版則留存照像館

八，本會常會改爲各股主任聯席會時間仍舊地點在本會辦公處，（但遇有重要事件仍招集常會）

△國文學會籌備會啟事

國文學會第一屆職員業經各年級選出代表如下

一年級　丁樹聲　張孝仁

二年級　王國銓　金福祐

三年級　傅瞻洛

四年級　戴明揚

▲儀器部啟事

本院煤氣廠工程現已略告成功自本日起利用第三第四兩試驗室舊有之氣管試用煤氣有應當注意之點列後

一廠內總氣閘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晨八時開下午六時閉

二各試驗室分氣閘于課畢後必須嚴密關閉

三桌上小氣閘關閉時須注意總以不漏氣爲要

四本生燈用畢時須關閉桌上小氣閘千萬不可以扇或口撲滅之

△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徵求本校風景及校史照片啟事

同學公鑒

我們爲紀念六年的讀書生活編印紀念冊在這本紀念冊裡打算盡量的印入本校風景及關於校史照片

諸同學素日愛攝影的當不乏此項照片我們敢以數年共讀的情誼向大家徵求謹以製成的銅板聊作薄酬如蒙賜贈請將照片交第二院號房

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編印股啓

五月九日

▲圖書部啓事五月廿一日

本館新到

雜誌

法學志林三十一卷九十五期 一冊
工商半月刊一卷七期 一冊
東省經濟月刊四卷四期 一冊
財政月刊一卷一二期 二冊
教育雜誌二十一卷二期 二冊
中國勞工調査月報第一期 一冊
東方雜誌二十六卷二期 三冊
The Economist. (Vol. 106. No. 4402. 4403. 4404. 4405. 4406. 4407.? 4408. 4409. 4410. 4411 4412. 4413. 4414. 4415. 4416. 4417. 4418.) 十七冊
The New Republic (Vol. 63. No. 683至686. 688至695.) 十三冊
The New Statesman (Vol. 30. No. 767至776) 十冊
The Nation (Vol. 126. No. 32-62.) 一冊
School and Sociaty (Vol. 27. No 680. 681) 二冊
La graude genova (No. 1) 一冊
The Far eastern Review (Vol 25. No. 4) 一冊

專載

▲音樂傳習所之歷史及復所運動之意義

蕭從方

本校提倡音樂頗早，民國五年秋，學生中已有音樂團體之組織，旋即正式成立音樂會，分西樂國樂兩部，校中爲之聘請導師指導，七年秋改稱樂理研究會，八年秋又改稱音樂研究會，並添聘導師招收校外會員，籌備發行音樂雜誌，九年正月音樂雜誌出版，數年來曾公開演奏會多次，頗獲社會知音者之鑑賞，然在九年以前猶視爲學生課外作業之一種耳，是年秋大學課程內添設和聲學及音樂史，聘請蕭友梅先生担任，始有漸蛻化形成大學內正式教育之傾向，而本校增設音樂學系之醞釀，亦起于是時，惟規畫籌備，非旦夕間所能蔵事，乃擬先辦一音樂傳習所，十一年八月評議會通過北大附設音樂傳習所簡草，旋即咨文各省選送學生，十二月十二日本傳習所於是正式成立，本所以養成樂學人才爲宗旨，一面傳習西洋音樂，一面整理中國音樂，設所長一人，由本校長兼任，分設本科師範科選科三種，本科以養成專門人才爲目的，師範科以養成中小學音樂教員爲目的，選科不限畢業單位，所中課程關於理論的，有普通樂學，和聲學，和聲解剖，音樂史，作曲法，高級理論應用和聲學，視唱等十餘種，關於聲樂的有合唱，獨唱等，關於樂器的分鋼琴小提琴兩組，第二樂器有中音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短笛，洋管，箏栗，法蔦簫，索士簫，喇叭，犬風尼，各種銅角，琵琶，二胡，月琴等二十餘種，其他關于教育，社會，心理，哲學等課程則在北大本科選習，所中小樂隊每兩週在本校奏演一次介紹西洋大曲名作每年秋季舉行學生演奏會頗得好評，民國十四年範師科第一班畢業，多在專門學校爲講師助教，成績頗爲可觀，不幸十六年秋劉哲同志(?)改九校爲京師大學，我校組織根本破壞，音樂傳習所遂被取消，當時在所同學處彼軍閥淫威之下亦只有含痛忍辱，任其宰割，於是蔡校長慘淡經營之音樂機關，乃不得不暫時消滅於惡勢力之下矣，（參看音樂傳習所規則課程一覽，及北京大學概略

復校之後，學生會本組織不變之原則，曾有恢復音樂傳習所之決議，夫音樂傳習所之恢復，就其成立之沿革與北大復校運動之原則觀之本爲當然之事，但吾人要求恢復舊制之理由，亦有須爲吾校同人縷陳者：

一，北大學院之經費，仍爲北京大學時代之最高預算，此預算中即有音樂傳習所之經費，恢復舊制當然經費不成問題，若爲節省經費而裁撤之，則此每月數百元之數尙不能發北大半日之薪，何必以此區區之數，而變更北大之組織：

二，音樂傳習所之樂器，本已相當完備，恢復舊制，則須另行購置，惟當京大接收時，蕭友梅先生恐其散失，曾移置校外，妥爲保存，今已來函，允即移交，並訂於本月廿五日，由學校派人前往接收，蕭先生不忍樂器之散失，妥爲保存，實出於愛護音樂教育之苦心，而外間反有『某某教授扣善本書籍，蕭友梅扣樂器以抵薪』之流佈，未免令人寒心！

三，音樂乃藝術之一種，希臘哲人，如伯拉圖，亞里斯多德等無不精研樂理，其後名家輩出，若悲多汶，若舒伯脫，若巴格尼尼等，對於音樂藝術之造詣，皆可謂盡美盡善，吾國孔子之教育程序，亦曰，游于藝成于樂，歷代史冊莫不有樂紀之記載，視爲國家大典，北大自蔡先生長校以來，本其以美育代宗教之主張，而創設音樂傳習所，其目的在提倡音樂藝術，決非如一般俗人所謂爲同學謀『高尙娛樂』也，復所運動之理由，亦即在是，

四，音樂研究會決不能替代音樂傳習所，前者爲同學課外之組織，後者乃學校正式之機關，性質不同，規模自異，若謂同樣可以研究，則北京大學與平大文理學院同樣可以讀書，吾人又何貴乎有原有之組織耶？且研究會果能替代教育機關則我校各系皆可改爲研究會矣，天下寧有是理！

由此觀之吾人恢復音樂傳習所之運動至爲正大，然竟有人以爲係舊導師所鼓動，其用心蓋欲抹殺復所運動之意義，及破壞北大之組織，而誣爲被人利用，斯誠不值一哂，，夫吾人要求恢復舊制，自有正當之理由非受任何人之鼓動，事實上並無舊導師與聞，且自理論上言之即使舊導師參加，亦並無可非難之處，吾校復校之際，舊教授參加者頗不乏人，吾人只見其熱心復校，並無所謂鼓動與利用也，且吾人對于將來之主任講師並未提出人選，有何利用之可言？

總而言之，吾人考察音樂傳習所之歷史，根據北大組織不變之原則，及事實上之可能，認爲音樂傳習所必須恢復舊制！